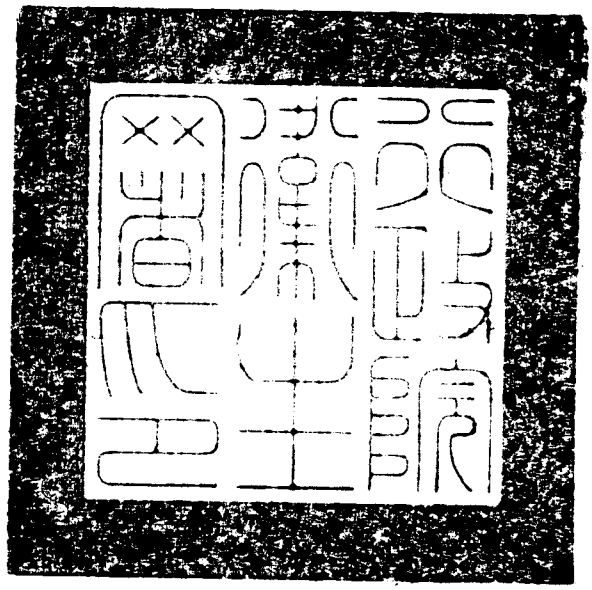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4230號
附件：法規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